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参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的无锡市涉磷企业污染减排与总量指标调储机制试点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涉磷企业污染减排与总量指标调储机制试点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72.8万元，资产总额为49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无锡市涉磷企业污染减排与总量指标调储机制试点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18039.88万元，资产总额为40242.31万元，属于（事业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